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4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部分限售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表决权平等原则安排表决顺序,同一表决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意见应合并计票。
(3)本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15、16、18、19、20、21、22、23、24、2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任世能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征集表决权公告》。征集人同时请求股东对于未被征集人授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对未被征集人授权的提案进行表决或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声明了未被征集人授权的投票意见,则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的投票意见代为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声明投票意见且在未另行表决的,将按其对于未被征集人授权的投票意见进行表决。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71
传真:028-86132515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转账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持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有价证券凭证或证券登记凭证(须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2: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收到或收到有价证券、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婧婧
联系电话:028-826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71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362422 股票简称:科伦股票
2.根据股东意见选择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后有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业务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名称	该栏目投票	列勾选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部分限售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2.如同时: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述意见未具体指定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相关文件中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支付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进行了更新,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特别提示”及“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二、激励对象的范围”等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16 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修订后:
特别提示: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9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99 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特别提示”、“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额”中“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及“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中“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26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542.2862 万股的 0.3510%。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26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542.2862 万股的 0.351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樊克勇	副总经理	500.2634	100%	0.3510%
合计		500.2634	100%	0.351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修订后:
特别提示: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84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542.2862 万股的 0.3415%。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84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 142,542.2862 万股的 0.3415%,无预留权益。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樊克勇	副总经理	15	3.08%	0.0105%
廖耀斌	副总经理	12.1667	2.50%	0.0085%
王亮	副总经理	5	1.03%	0.003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6)		454.6767	93.39%	0.3196%
合计		486.8434	100.00%	0.341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修订后:
特别提示: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84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542.2862 万股的 0.3415%。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84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 142,542.2862 万股的 0.3415%,无预留权益。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樊克勇 副总经理 15 3.08% 0.0105%
廖耀斌 副总经理 12.1667 2.50% 0.0085%
王亮 副总经理 5 1.03% 0.003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6) 454.6767 93.39% 0.3196%
合计 486.8434 100.00% 0.341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修订后:
特别提示: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84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542.2862 万股的 0.3415%。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84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 142,542.2862 万股的 0.3415%,无预留权益。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拟授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4,407.32	3,305.49	1,101.8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应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符;
2.提请股东大会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表中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对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摊销、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第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6.8434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289.09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则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289.09	1,876.48	1,965.83	446.7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应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符;
2.提请股东大会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表中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对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摊销、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参照《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更新部分
1.激励对象的核实
修订前: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修订后: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2.授予
修订前:
授予自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授予自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十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
修订前: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额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修订后: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额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之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解锁比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将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
修订后: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将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保持一致。公司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中与上述表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后的相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4.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005.4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的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707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保荐机构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35010100100234 63,409.77 创新制剂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产生产线升级建设项目、INDO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8900130210903 50,012.00 创新制剂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4684861 50,000.00 创新制剂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102068817 35,593.00 数字化建设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已经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拨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 4 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杨光远、李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和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须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资料时,乙方应当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予以验证。
4.乙方授权(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多次在两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乙方要求书面通知其他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或多次在两个月内累计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乙方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账户信息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随时解聘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账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35010100100234	63,409.77	创新制剂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产生产线升级建设项目、INDO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8900130210903	50,012.00	创新制剂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4684861	50,000.00	创新制剂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102068817	35,593.00	数字化建设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已经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拨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 4 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